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qin Foodstuffs Group (Cayman) Company Limited**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許連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施文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清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火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吳四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吳銀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偉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h) 重選蔡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陳耀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 NG Swee Leng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保羅希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選舉朱洪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m)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已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當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包含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提呈本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內），且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作出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批授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d)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就此而言視為適宜及權宜）有關主管機關就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承董事會命  
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連捷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如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本身無需是本公司之股東。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就此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所有退任董事、重選本公司董事及建議選舉董事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及建議新董事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六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許連捷先生(主席)、施文博先生、許清流先生、吳火爐先生、吳四川先生及吳銀行先生；一名執行董事黃偉樑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萌先生、陳耀輝先生、Ng Swee Leng先生及保羅希爾先生。